（上接第四版）

专栏6：生态环境治理取得新进展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出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全年完成2.2亿吨粗钢产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完成散煤治理200万户左右。 ◇ 修订出台海洋环境保护法。出台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及配套10项技术指南，深入推进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各项工作，累计排查入河排污口25万余个，约三分之一完成整改。 ◇ 全面实施124个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 ◇ 稳步推进113个城市和8个特殊地区"无废城市"建设。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	◇ 组织实施美丽中国建设首次生态评估。 ◇ 全面启动"三北"工程攻坚战，扎实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 持续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可持续发展，加强洞庭湖、鄱阳湖、白洋淀、滇池、洱海、乌梁素海等重要湖泊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推进福建木兰溪、吉林查干湖、安徽巢湖等重点河湖水生态治理修复。京杭大运河实现全线水流贯通。 ◇ 实施"绿盾2023"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联合对85个自然保护地开展实地巡查，推动重点问题整改。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 基本完成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问题整治。全国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 深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 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补短板强弱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超280万吨/年，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能力达440万吨/年。 ◇ 实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出台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 ◇ 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预计达70.4%，污水处理率超98%，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9.9%，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超78%。

二是碳达峰碳中和积极稳妥推进。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开展全国及分省区能源活动碳排放核算。启动首批35个碳达峰试点城市和园区建设，稳步推开城市和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积极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稳步推进大型水电、核电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储能、氢能、生物质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首次超过总装机的50%，全年发电量近3万亿千瓦时；已投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超过3100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超过260%。加快工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比由"十三五"末的77.7%提升至91.2%。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

三是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步伐加快。出台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发布2023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制定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政策，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6.4%。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完善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政策制度，深入推进废旧家用电器、汽车、电子产品、钢铁、有色金属循环利用。扎实推进60个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和100个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建设。加强月饼、茶叶、生鲜农产品等重点领域商品过度包装治理。

专栏7：绿色低碳发展有序推进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 完善绿色低碳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推动构建统一规范的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开展31个绿色产业示范基地评估，开展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建设。开展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 ◇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我国实现超低排放的煤电机组超过10.5亿千瓦，占全国煤电总装机容量的90%以上。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第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大部分项目已建成并网，第二批、第三批部分项目已核准开工。启动全国第一批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 ◇ 推动建筑绿色低碳改造升级，累计建成节能建筑面积超300亿平方米，占城镇既有建筑面积比例超过64%。推进交通运输工具绿色转型。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顺利收官，全年配额成交量2.12亿吨，成交额144.44亿元。
扎实推进节能工作	◇ 出台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支持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和煤电"三改联动"项目。 ◇ 修订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 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发布第16批能源效率标识产品目录，修订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 ◇ 开展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和"十四五"节能工作中期评估。 ◇ 举办第33届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
深入开展节水节粮工作	◇ 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东中线工程受水区全面节水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四批）及水嘴水效标识实施规则等。 ◇ 推进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 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开展食品浪费抽样调查。
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	◇ 出台关于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的指导意见。 ◇ 出台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推广可循环快递包装。 ◇ 发布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建设"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 ◇ 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工作，批准发布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再生利用等8项国家标准。 ◇ 发布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3年版），实施废钢铁加工利用、机电产品再制造行业规范条件。

（十）加强经济安全能力建设，安全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加注重协同高效、法治思维、科技赋能、基层基础，国家经济安全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巩固提升。推动出台粮食安全保障法。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出台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粮食总产量再创历史新高、达到1.39万亿斤，连续9年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开展全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粮食平均亩产389.7公斤，单产提高对增产的贡献率达到58.4%，大豆油料扩种成效明显。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耕地保护，全国耕地总量下降态势得到初步遏制。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东北黑土地保护，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标准，稳步推进吉林、山东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挖掘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加强化肥储备吞吐，保障春耕等重点时段农业用肥需求，完善农药储备管理制度。大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统筹支持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品种测试、良种繁育基地等项目建设。加快先进农机研制推广，推进农机装备补短板和农业机械稳链强链。积极推进智慧农业建设，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到27.6%。

二是能源资源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稳步推进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用能高峰期和重要活动期间能源供应总体平稳。加强煤炭兜底保障能力，先进产能有序释放。加快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和跨省区重要输电通道建设，加大跨省区电力调配力度，深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市场化需求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支持油气领域加大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原油、天然气产量持续增长，北方清洁取暖重点地区用能供应保障进一步强化。保障初级产品供给和价格稳定，加强铁矿石价格调控监管，国内矿山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稳步推进，海外矿产资源开发合作持续加强。加快构建大国储备体系，国家储备战略保障、宏观调控、应对急需能力持续增强。

三是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稳步提升。支持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基础软件等"卡脖子"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一批攻关成果实现规模化应用。稳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布局建设102个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构建"支点城市+骨干走廊"现代流通网络，在重点城市开展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推进农村流通设施和业态全面融入现代化流通体系。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不断深化。

四是数据安全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促进数据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加快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强化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日趋完善，5G、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新型融合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五是经济金融重点领域风险稳步化解。支持地方因城施策调整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出台首套房"认房不认贷"、降低首套房和二套房首付比例及二套房贷款利率下限、支持金融机构满足房企合理融资需求等政策措施，扎实推进保交楼工作。稳妥处置地方债务风险，加快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和偿还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处置大型企业集团相关金融机构风险，分类处置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

六是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力度加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优化实施安全生产考核巡查，高效开展灾害事故应急响应。有力应对京津冀和东北地区严重暴雨洪涝灾害、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地震灾害，保障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灾后恢复重建、重点防洪治理工程、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行动等扎实推进。

（十一）切实办好民生实事，基本民生保障有力。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积极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完善"一老一小"、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一是就业优先政策落实落细。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出台支持企业稳岗拓岗政策，制定促进青年就业三年行动方案，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稳定事业单位和基层项目招聘规模，强化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帮扶，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加大重点群体创业、技能培训等政策支持和配套设施建设力度。

二是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健全收入分配政策体系，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6.1%，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延续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等优惠政策。指导地方上调最低工资标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上调3.8%，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三是健康中国建设扎实推进。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县级医院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完善疾控体系，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措施，做好流感、支原体肺炎等传染病防治。优化全国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

四是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覆盖面稳步扩大，2023年末全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0.66亿人、2.44亿人、3.02亿人。稳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个人养老金制度试点先行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持续提升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服务，推进落实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政策，全年惠及群众就医1.3亿人次，减少群众垫付1536.7亿元。加快建设社会保险信用体系，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稳妥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截至2023年末累计731万人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范围。稳步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和棚改安置房等建设，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持续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专项救助范围扩大到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保障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五是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均等化水平持续提高。发布新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强化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建设，组织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加快完善教育基础设施条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出台实施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48个地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开展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建立基本殡葬服务体系，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进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深入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中国"重大项目，支持三星堆博物馆新馆、殷墟遗址博物馆、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普洱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体育公园建设管理和开放利用，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和服务提升。成功举办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推动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支持引导家政服务业员工制转型发展，持续推动家政进社区。

专栏8：民生福祉不断增进

就业收入	◇ 加强就业援助，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514万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72万人。 ◇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超过1800万人次，公共实训基地培训249万人次，增长62%。 ◇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从2.45缩小到2.39。
公共教育	◇ 出台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 ◇ 2023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95.7%、91.8%，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招生数、研究生招生数分别达到487.2万人、130.2万人。 ◇ 改善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一批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一体推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
卫生健康	◇ 以基层为重点的医疗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4%。 ◇ 出台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等系列政策举措。 ◇ 支持一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遴选50家建设单位纳入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试点项目储备库，新增199家县级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文化旅游	◇ 全国博物馆共接待观众预计12.4亿人次，是2022年的2.1倍。每万人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预计超过150平方米。 ◇ 国内出游人次达到48.9亿，增长93.3%。 ◇ 大运河水质和沿线城市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体育健身	◇ 全国共有体育场地459.2万个，体育场地面积40.7亿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89平方米。 ◇ 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2023年新增体育公园471个。 ◇ 印发实施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与服务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一老一小	◇ 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总床位的比重超过50%，提前实现"十四五"目标，出台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 ◇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预计达到3个。 ◇ 公布第一批33个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试点建设54个国家儿童友好城市。
兜底保障	◇ 出台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 ◇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13.79亿人，为2577万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全年发放失业保险金等各类失业保险待遇976亿元。 ◇ 全国城市低保平均标准736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621元/人·月，全年共实施临时救助742.3万人次。

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完成，经济发展、社会民生等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明显，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持续提高；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非化石能源占比稳中有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城镇新增就业超额完成任务，居民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加强；粮食安全保障有力，原油、天然气产量持续增长。受出口增速回落、房地产销售和投资收缩、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等影响，一些行业生产恢复不及预期，工业增长与预期目标有一定差距。工业和民用领域能源消费增长较快，导致能耗强度下降和碳强度下降不及预期。

过去一年，国际环境变乱交织，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外部变化对我不利影响持续加大；国内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叠加，多地遭受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经济工作的复杂性挑战性多年少有。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上述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运筹帷幄、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勇于担当、实干笃行的结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不懈奋斗的结果。在此过程中，全国人大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全国人大代表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见建议；全国政协加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全国政协委员积极建言献策，在推动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同时也要看到，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经济增长仍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全球贸易投资增长乏力，风险点和动荡源显著增多，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经历三年新冠疫情冲击，国内经济恢复发展本身有不少难题，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加速显现，很多新情况新问题接踵而至，包括有效需求仍然不足，居民扩大消费能力不足、意愿不强，房地产投资持续承压，民间投资信心仍需提振，国际贸易限制和摩擦可能增加稳定出口的压力；实体经济困难较多，产业创新能力有待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仍然突出，部分新兴领域存在重复布局和投资过热问题，部分行业、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仍较困难；一些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压力较大，部分地方债务、金融等风险隐患依然突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立还需要一个过程；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稳就业压力较大，部分人员就业困难与部分岗位招工难并存，居民增收困难较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需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形势不容乐观，部分地方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存在短板弱项，防控重特大事故的压力较大。

我们既要正视困难，更要坚定信心。从发展机遇看，求和平、谋发展仍然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心愿，经济全球化仍是大势所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塑世界经济结构，全球政治经济格局调整中蕴藏着新的机遇，共建"一带一路"十年成果斐然，正在吸引越来越多国家深度参与，我国积极开展自贸协定谈判，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在全球产业格局调整中抢抓机遇，有望不断拓展贸易投资合作空间。从有利条件看，我国具有显著的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优势、产业体系完善的供给优势、高素质劳动者众多的人才优势，科技创新能力在持续提升，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在加快壮大，全面深化改革为发展注入新动力，宏观政策空间仍然较大，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韧性强、潜力足、回旋余地广，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最为重要的是，我们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全国上下贯彻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的自觉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提高，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进一步激发，将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只要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善于在应对国际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挑战中趋利避害、化危为机，善于在复杂局面中把握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解决好发展中的"两难"、"多难"问题，就始终能够营造于我有利的发展环境，始终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推动中国经济稳中有进、行稳致远。

二、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

（一）总体要求。

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二）主要预期目标。

深刻把握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充分估计内外部环境的复杂严峻性和不确定性，与"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有效衔接，在综合平衡基础上兼顾需要与可能，提出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主要考虑：从客观需要看，我国仍是发展中国家，正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时期，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挑战，在发展中破解各种矛盾问题，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稳定和扩大就业、增加居民收入、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增强发展信心，都需要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从目标衔接看，这个目标兼顾当前和长远，符合"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着眼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任务，也有利于加快经济结构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从支撑条件看，这个目标同经济增长潜力基本匹配，资源要素条件可支撑，也具备宏观调控政策空间。同时，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实现这一目标并非易事，需要我们共同努力。

——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关于城镇新增就业：主要考虑是，2024年新成长劳动力规模仍然较大，农村劳动力转移等就业结构调整也需要新的就业岗位，城镇新增就业目标由2023年的"1200万人左右"调整为2024年的"1200万人以上"，既是稳就业、调结构、增信心的客观要求，又体现了稳就业工作的力度和决心。关于城镇调查失业率：主要考虑是，在2024年经济运行风险挑战增多、重点人群就业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将预期目标稳定在5.5%左右，体现了就业优先的政策导向。

——居民消费价格（CPI）涨幅3%左右。主要考虑：综合分析2023年价格变动的翘尾影响和2024年新涨价因素，预计2024年居民消费价格将温和上涨。这一预期目标与2023年预期目标保持一致，符合物价企稳回升的总体趋势，并为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和深化价格改革留有一定余地。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主要考虑：这一预期目标比2023年"基本同步"的提法更为积极，进一步体现了增加居民收入的政策导向。随着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等政策进一步加力，实现这一目标既有支撑，也需要付出努力，在实际工作中力争更好结果。

——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主要考虑：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地缘风险扰动增强，保护主义有所上升，稳外贸稳外资面临新挑战。同时，我国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全产业链和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持续显现，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自贸协定伙伴国等多双边经贸合作关系持续强化，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加快发展，重点领域吸引和利用外资力度加大，都将有利于稳定外贸外资。

——粮食产量1.3万亿斤以上。主要考虑：为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粮食产量目标需要保持稳定。同时，随着深入推进粮食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节粮减损等工作持续推进，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将稳中有升。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5%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考虑：2024年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服务业回归正常发展态势，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幅有望扩大，但工业用能、居民生活用能仍将刚性增长，带动能源消费增长。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用能、可再生能源替代和绿色低碳转型需要，将2024年目标设定为下降2.5%左右。

（三）主要宏观政策取向。

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稳是大局和基础，要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谨慎出台收缩性抑制性举措，继续清理和废止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定。进是方向和动力，要有力进取，该立的要积极主动立起来，该破的要在立的基础上坚决破，特别是要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要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强化政策工具创新，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实际效果。更加突出精准发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2024年赤字率按3%安排，与2023年年初预算持平；赤字规模4.06万亿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1800亿元，新增赤字全部安排在中央。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9万亿元，规模比2023年增加1000亿元。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和额度分配，新增额度重点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的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合理扩大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更好发挥撬动作用。为系统解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进程中一些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问题，从2024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2024年先发行1万亿元。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合理确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优化转移支付结构，严格转移支付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2024年保持社会融资规模、广义货币供应量（M_2）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更好满足实体经济发展需要。推动货币信贷合理增长，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贷款需求。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沉淀空转。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一并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评估要求、明确评估范围、完善评估流程，加强政策统筹，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制定政策要注重与市场沟通，科学把握出台时机，打好提前量、留出冗余度，让经营主体有适应和调整的空间。加强政策预研储备，及时充实政策储备工具箱。健全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机制，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加力推动"十四五"规划后半程实施，前瞻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思路，加快推进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

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强化预期管理，密切关注经济运行动态，深入了解微观主体感受，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精准做好经济形势和政策宣传解读，有效开展热点问题引导，讲好中国经济发展故事，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效支撑。

三、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任务

2024年，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两会"部署，重点做好十方面工作。

（一）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全面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完善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协同联动，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一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创新基地、优势团队和重点方向，增强原始创新能力。瞄准产业发展需要，部署实施一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集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社会创新资源协同攻关，实施基础学科突破计划，加强颠覆性技术、前沿技术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完善国家实验室运行管理机制。发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优化和推进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布局。统筹布局创新类设施和平台，打造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的高地。在优势地区布局清洁能源、储能、高原科学、农业等国家级科研平台。推动国家高新区和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建立完善产业需求引领的创新体系，构建产学研用高效协同、上下游紧密合作的创新联合体，探索加快推进创新产品中试的新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加强健康、养老、助残等民生科技研发应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引导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深入推进科研院所改革。推动国家科研机构、高校和各类创新平台强化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健全"揭榜挂帅"机制。统筹规范政府投资基金，带动更多社会资源服务科技创新。加强科技政策统筹，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积极推进人才国际交流。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动科学普及和全民科学素养提升。

二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和优化升级。完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布局。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制定实施重点制造业提质降本扩量行动方案。

（下转第六版）